

不法商家“浑水摸鱼” 不明链接千万别乱点

投诉人：潘女士

投诉时间：2022 年 2 月

如今微信朋友圈衍生的微商、微购成为网购的又一生力军，购物后通过微信付款链接或者直接转账，让很多消费者都觉得便捷。但随之而来也产生了很多消费纠纷，其

中甚至有不法商家潜藏在微商中，以卖货为名骗取钱财，收完钱后直接把消费者拉黑不发货，让人防不胜防。

因此，微商发的那些不明购物链接，千万不要随便点。近日，潘女士在某微信群中看到有人发购买链接，显示是京东商城大促，售卖一款品牌球鞋。因潘女士经常购买

此品牌的产品，看到优惠价为 99.9 元，觉得价格挺实惠，当即下单购买了一款。可收到货后，潘女士才发现鞋子是假货，而且该链接也已失效。

潘女士立即联系京东商城客服，对方表示查不到消费者的这笔订单。潘女士只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希望能退货退款。

◆记者连线◆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当即与潘女士取得了联系。当工作人员向潘女士核实相关情况时，对方却“一头雾水”，而且“一问三不知”，既不清楚购买渠道，也找不到被诉方，最后通过交易记录才发现收款方为某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保委工作人员随后与这家支付服务公司取得了联系，对方客服表示他们只是类似于微信支付或者支付宝的一个付款渠道，并

非实际收款方。在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的调查协助要求下，该支付公司查询并告知收款方是福建省连城县某百货店。消保委工作人员将相关情况告知潘女士，建议潘女士联系福建当地 12315 继续维权，潘女士表示接受。

如今，不明网络链接、网络刷单、转账等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消费者在享受网络便利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防范网络带来的风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对于商家的欺诈与售假行为，消费者可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举报，或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消费者潘女士的遭遇而言，其系通过不明来源的购买链接方式网购商品，而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核对未发现有该笔交易，因此应该不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潘女士应直接向商家追责。”金玮律师表示，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金玮律师指出，《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对于消费者潘女士所遭遇的这类网络无良商家，消费者可积极向相关行政部门举报，并由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网购商品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口碑的网站平台，注

险。

针对网络诈骗，消费者要时时做到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信息，同时及时向相关人员核实情况，不给骗子进一步设圈套的机会，以免自己的财产受到损失。万一被骗，应当保留好转账、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在微信平台进行投诉，涉及金额较大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报警，追究其刑事责任。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意核实网络平台的真实性，切勿随意点击并通过不明来源的购买链接方式网购，以免受到损失；同时，还应妥善保管好付款凭证及与客服的沟通记录等，以便在有纠纷发生的情形下有效维权。

记者 金勇

一周打假

“全家总动员”制售假白酒被诉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公安局与重庆、云南警方联手，历时近四个月，成功打掉一个制贩假冒高档白酒的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8 名，收缴假冒名酒 6000 余瓶，查获假酒、制酒材料和工具等总重 20 余吨，涉案总金额高达 1.08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岳池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县城一居民小区的车库经

常有货车在夜间出没，有人鬼鬼祟祟上下运货，其包装则是一些名酒品牌，怀疑是销售假冒名酒。

接到举报后，岳池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立即展开调查。随后，警方兵分三路，分别在四川广安岳池、重庆合川区三汇镇、云南昆明三地开展调查。2021 年 12 月下旬，三地警方同时收网，一举将宋某中等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

据警方介绍，该团伙将普通散装白酒灌入名酒瓶瓶中，每瓶成本大概七八元，以十几倍的价格批发给经销商，经销商再

以略低于名酒市场价的价格卖给消费者。这也意味着，这些假酒价格在整个过程中可以翻到 50 至 100 多倍。而宋某中的制假团伙，从中获取了巨额的利益。

通过警方侦查发现，这是一个家族犯罪团伙。宋某中的妻子杨某、儿子宋某军、儿媳卿某以及侄儿李某等多人参与其中。

目前，宋某中、宋某军、卿某、李某、杨某、胡某、卿某应等 7 人因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移送起诉。

主笔闲话



网络科技日新月异，各种新概念层出不穷。从区块链到元宇宙，从数字金融到虚拟货币，很多人在拥抱这些新概念时，却不小心落入了不法分子的“陷阱”。本期“权威曝光”介绍的就是高收益下的“云挖矿”套路。

“云挖矿”是一种无需安装所有硬件即可挖掘比特币等数字货币的机制。而近年来，以比特币、以太坊为代表的虚拟货币的兴起，各种门类的“数字货币”纷纷出炉，随之而来的则是一些号称可以用手机“挖矿”的 App。这些 App 打着“云挖

矿”的旗号，以“低投入高回报”为噱头，诱导投资者通过虚假交易注入资金，待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下线跑路。

据报道，大多数受骗者都是一些大学生和中老年群体。前者因为对新兴科技比较熟悉，容易受到这类型虚假投资的蛊惑，而后者则因为防骗能力较弱，同时手头上又有一定的闲散资金，希望能在短时间内赚取较高的收益。最终，都被虚拟资金盘所套牢，成为受害者。

对此，有专家提出，无论是什么类型的“挖矿”App，只要出现所谓的激励机制的代币或积分形式，并通过货币或金融来进行变现，这都属于非法集资或金融诈

骗行为。因此，对这类新型诈骗，普通群众要提高警惕，而监管机构则更应该加大监管密度，为老百姓织牢防护网。

2021 年 9 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文件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行为，但对于此类打着“挖矿”旗号忽悠消费者的行为还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制，因此，应该加快涉及虚拟货币违法犯罪的司法解释出台，以保证司法部门的打击力度和精准度。

新兴技术的涌现是推动科技进步必不可少的一环，然而对于那些打着新概念旗号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部门也必须与时俱进，及时出台相关法律，为老百姓的钱包提供安全保护。

金勇